



提交  
外合

对象

审查  
况信  
公示  
中心

学评  
根据

室 (由

对每个参评对象  
作办学评估报告  
4. 寄送纸质材料  
的评估纸质材料  
5. 配合网上公示  
后, 进行网上公  
息和办学情况公  
示内容包含所属  
所属参评对象名  
另行通知。

此外, 为确保评  
估工作平台正常  
需要下载使用。

联系电话: 010-  
电子邮箱: [10262@pku.edu.cn](mailto:10262@pku.edu.cn)  
通讯地址: 北京  
邮政编码: 100875

附件:

1. 《中外合作办
2. 《中外合作办
3. 《中外合作办

学单位外部效益”  
“政府部门评价意见”  
级教育行政部门汇  
月 19 日前将材料  
中心对各参评对象  
示内容包括单位  
省级教育行政部  
, 公示时间、链

顺利开展, 学位中  
文件的电子版, 请

80/0602 吕睿鑫、  
[10262@pku.edu.cn](http://10262@pku.edu.cn)  
王庄路 1 号同方

实施方案 (2019)  
单位自评工作手册  
省级教育行政部

部学位与研究生  
2019 年 1 月

